##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報名資格:

- (一)有陪讀經驗、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特教助理員缺額:正取2名 ,備取2名。
- 四、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以下簡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五、工作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時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 1. 經審核通過,學校僱用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市府實際核定經費彈性調整。
-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機關負擔勞、健保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3.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4. 本案僱用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原則上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時數依實際需求做調整,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如基本工資每小時 183 元,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
- 錄取者須經本校職前訓練,且經2週試用觀察通過後正式進用。
- **七、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9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 八、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 jses. tn. edu. tw 學校公告
  - 九、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填妥報名表(如附件),送至輔導室辦理,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及最高 學歷等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十、報名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輔導室,電話:06-5973113轉153。

### 十一、甄選事項:

- (一) 甄選日期: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佔比50%及口試佔比50%。
- (三)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 (四)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 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二、錄取公告及時間: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報到。

十三、報到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輔導室完成報到,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 (四)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 (五)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六)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聯絡人:輔導主任林益弘,06-5973113 # 151 或特教組長李志銘,06-5973113 # 312。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 113 年度 9-12	2 月特教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	---------------	----------	-------

	姓	名			出生日其	<b></b>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	登字號			性	別 [	男[	□女		(可數位)
基	聯絡	地址			,					
本	户籍	地址								
資料	聯絡	電話	行動電	話:						
			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	校:			余户	听:		
是否	具備特	教助理	員經驗	□有,		年				無經驗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	自述簡素	要(含複	(歴)							
• 1	 以 ト 沓 *	 4 由 木 .	人親白埴	寫,如名	<b>經錄取後</b>	發現有	<b>不</b> 實信	書事	,降局	至
<ul><li>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li></ul>										
					報考)	•				【簽名】
評	審結果	Ī	E取		備取(第	順位	<u>r</u> )		」不	予錄取